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10508495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辦理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及其子法之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、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、僱用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等相關業務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任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桃竹苗分署、中彰投分署、雲嘉南分署、高屏澎東分署辦理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21條與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3條第4款、第21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26條有關補助規定之審核、發給、查核、撤銷、廢止、預算編列等事項。
  - (二)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、僱用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：本法第29條、第30條與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第3條至第8條、第10條有關補助規定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發給、補正、查核、撤銷、廢止、預算編列等事項。
- 二、本公告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(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；電話：02-89956144)。

部長 許銘春